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骏飞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8,864,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80%，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王骏飞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王骏飞于 2022 年 7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0%。

（注：截至公告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378,190,300 股。）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王骏飞	大宗交易	2021 年 8 月 13 日	13.07	470,000	0.12
	集中竞价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11/26	23.34	1,599,900	0.42
	大宗交易	2022 年 7 月 5 日	13.82	3,400,000	0.9
合计		-	16.54	5,469,900	1.45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泰股份 24,334,202 股份，占中泰股份总

股本的比例为 6.43%；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泰股份 18,864,302 股份，占中泰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4.988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王骏飞股份的比例下降至 5% 以下。

3、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特别说明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主动减持至总股本的 5% 时，允许多出售 100 股以至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低于 5%。根据公司目前总股数，王骏飞本次减持数量不符合上述规定，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公司对上述情况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宣贯，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

- 1、王骏飞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